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六小字第380號

原告 達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嘉文

被告 鄭依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39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、3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經營「泰食館」餐廳，於民國000年00月間至000年0月間，向原告訂購蝦仁等貨品，價金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978元，原告已交付貨品完畢，詎經原告催款，被告僅交付部分貨款，迄今尚欠47,393元貨款未給付。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述。

01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LINE通訊紀錄、出貨單、帳款計
03 算明細等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04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
06 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(二)依本件line通訊紀錄、帳款計算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9至第22
08 頁），原告之使用人即原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於112年5月12
09 日告知被告尚有47,393元貨款未清償，並於112年5月25日再
10 度催款，被告承諾於112年6月15日清償，並獲原告法定代理
11 人配偶同意，然被告屆期仍未清償，故被告於112年6月16日
12 即負貨款之遲延責任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7月28日送
13 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54頁送達證書），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
14 付自較上開遲延責任起算日為遲之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2年7
15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
16 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，
17 應予准許。

18 (三)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9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
20 許。

21 四、原告為全部勝訴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確定訴訟費
22 用為1,000元（即原告第一審所繳納之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
23 擔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命被告應於本判
24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5 息。

26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27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8 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30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02 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蕭亦倫